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良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885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壹包(各含  
壹個塑膠袋,驗餘淨重各為零點零柒柒肆公克、零點壹陸陸柒公  
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信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度毒偵字第15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海洛因、甲基  
安非他命各1包,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  
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  
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違法行為地、住  
所地、扣案物所在地,均係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 三、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  
2項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

01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  
02 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  
03 已經微量附著包裝袋內，無從析離，該包裝袋自應隨同毒品  
04 一併沒收銷燬。

05 四、查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新北地檢署檢  
06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  
07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  
08 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而該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毛重  
09 0.2377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淨重0.08公克、驗餘淨重  
10 0.0774公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毛重0.3366公克〈含1  
11 個塑膠袋重〉、淨重0.1717公克、驗餘淨重0.1667公克），  
12 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鑑定結果，分別檢  
13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  
14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扣押物品收據、臺北榮總112年4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16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見偵卷第14至17、54頁）在卷  
17 可證，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  
18 一、二級毒品，係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塑膠  
20 袋，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  
21 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洵  
22 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盡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23 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曾翊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